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超过5%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5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2,686.164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88.9037万股，首发前限售股1,397.26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质押给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86.164万股	2018-6-5	一年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8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累计质押股份26,8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 二、备查文件

- 1、《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